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8月3日、8月26日及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指引(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4,9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最高成交价为1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26,40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8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8月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8月1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2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31日、9月14日、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29,5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8%;成交均价为10.0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12.22元/股,最低价为8.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40,683.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0,000股	2018-10-08	办理解质押手续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8%	融资
		合计				4.28%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24,717股(其中41,666,64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9,12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23%。  
3.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许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许诗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认为许诗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许诗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公司任职期间,许诗军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企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诗军先生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资本、股权激励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主张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1期1栋3楼
2. 申报时间: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25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30
3. 联系人:陈晓晓
4. 电子邮箱:0755-23818518
5. 传真号码:0755-2381868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207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执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0月9日下午3: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912,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5.5638%。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的共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819,27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464%;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中小股东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的共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819,27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464%;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中小股东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两项:具体为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 预案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79,912,073股,同意279,886,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3,800股,同意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43%;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3,800股,同意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43%;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3,800股,同意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3,800股,同意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3,800股,同意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